

郟县水利局郟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 
维修养护工程及物业化管理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郟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诺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# 合同协议书

郟县水利局为实施 郟县水利局郟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及物业化管理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诺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；
- （9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陆拾壹万贰仟肆佰零捌元贰角肆分（¥ 612408.24 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 书面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03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03 日；

工期： 30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卢艳玲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1 工程款的支付：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%，剩余合同价的 3% 为工程质保金，一年后工程无质量缺陷，无息支付。

9.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：由于工期短不存在价格调整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贰正肆副，其中发包人壹正叁副，承包人壹正壹副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\_\_\_\_\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签字)

单位地址：郑县龙山区龙山大道中段

承包人：\_\_\_\_\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签字)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  
大道1号（北郭乡政府院内）

邮政编码：467100

电 话：0375-5163246

电子信箱：jxs1j032@126.com

传 真：0375-5184313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县支行

帐 号：410410010180069706

邮政编码：456400

电 话：18738226357

电子信箱：526897406@qq.com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安阳县支行

帐 号：41050160600800001551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31日